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和平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1 月

说 明

和平镇地处琼中县北部，距县城营根 30 公里，东邻万宁市，南接吊罗山乡，西与长征镇、上安乡交界，北达踏器岭国有林区，森林覆盖率高达 90.77%，总面积达 303.8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共有 9 个村委会、1 个镇农场、1 个社区、1 个农垦居、47 个自然村、52 个村小组、36 个居小组，常住人口 1.1 万人。和平镇槟榔种植面积达 35718 亩，橡胶种植面积 76023.1 亩，益智、咖啡、绿橙、红毛丹等农产品各具特色，沉香、青枣、桃金娘等种植项目方兴未艾，坐拥踏器岭和黎毛岭，拥有飞水岭瀑布、乘坡河谷、牛脰廊古道、天然石臼群、琼中峡漂流、瓦爱鲁生态旅游区等自然景观。近年来，和平镇荣获“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乘坡居退役军人服务站被评为“海南省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堑对村被评为全国村典型案例，长兴村等多个村庄荣获“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等荣誉。

和平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全国推进会议和全省动员部署会议的精神，坚持从本镇发展需求和管理实际出发，全面梳理评估，精心编制履职事项清单共 294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 个类别 119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个类别 8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1 个类别 91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4	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和平农锋”党建品牌。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打造好党员教育品牌。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等工作。
8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民企、清廉家庭建设。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社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
13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国侨眷等群体。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16	推进本镇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7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审议、决定等工作，依法履行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发挥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作用。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19	落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2	推进基层残联、科协、关工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9项）	
23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全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围绕热带高效农业特色产业，统筹盘活全镇资源，抓好飞瀑山咖啡、红毛丹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25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开展项目用地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服务工作，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26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引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加大科研投入、开展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赋能发展。
27	推动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优化，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28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29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0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委托评审、招标投标、入库纳统管理工作。
31	负责本镇政府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严格管理镇、村（社区）经济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9项）	
32	负责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奖励奖补申请等工作。
33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34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开展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就业创业补贴受理等工作。
35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解劳动争议，推动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
3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37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清洁、除四害、“控烟”等活动。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和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审核发放。
40	开展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优待证、长者饭堂等申办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41	负责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42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定期走访探视，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关怀慰问活动。
44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惠残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4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46	负责特困人员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受理、审核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丧葬费的申请。
47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审核认定、资金发放及动态管理。
48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
49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50	负责本镇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1	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育、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52	引导和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3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履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和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赋权，承担相关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56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
5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排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8	负责落实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就业安置政策和帮扶教育措施。
59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60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开展非消防重点单位的消防检查，按管理权限对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1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等工作。
6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收集反馈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五、生态环保（7项）	
6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加强巡护巡查，协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保护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资源，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开展水土保持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7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68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各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9	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六、城乡建设（10项）	
70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镇村庄规划，对违规建设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71	负责调查处理本镇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不含农垦）之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72	负责本镇路灯、桥梁、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建设。
73	负责镇级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开展公共卫生场所管理监督检查，依法督促维护主体做好场所管养和卫生环境工作，保障场所按时开放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75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6	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落实业主委员会备案制度，督促指导社区做好“三无”小区日常管理，协调开展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调解。
77	负责本镇公租房申请的受理、审批、清退。
78	开展街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治理工作。
79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者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七、乡村振兴（21项）	
80	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81	落实“田长制”，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制止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推动“非粮化”“非农化”整改，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
8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83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及强制免疫，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处置、扑灭和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日常巡查、快速检测、技术指导和安全事故前期处置，依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5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6	落实惠农政策，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申请并上报。
87	发展林业经济，推行林下种植与林下养殖等。
88	推进“飞瀑山咖啡”等特色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监管。
89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及管理工作。
90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运营管理。
91	推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地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92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
93	开展林地经营权和林木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推动林地和林木流转争议纠纷调解。
94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路长制”，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以及通畅整治工作，负责环村、入村和生产道路规划及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9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7	推进乡村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98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99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落实帮扶措施，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100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八、文化旅游（7项）	
101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推行使用规范汉字。
102	负责公共文化、群众体育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103	负责文化古迹保护、文物保护、黎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104	负责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开展文体惠民服务、群众文体、节日民俗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发展乡村旅游，策划推广旅游产品线路，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106	结合乘坡河谷、新兴千年古道及飞水岭热带雨林的的特色旅游区生态保护工作，打造长兴飞瀑山瀑布、新兴牛痘廊古道、乘坡河石臼群、林田瓦爱鲁漂流旅游品牌，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建设和平特色水乡小镇。
107	加强旅游机制建设，引导旅游经营主体规范经营，维护旅游者权益，开展突发性旅游事故先期处置。
九、综合政务（12项）	
108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09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0	负责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1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2	负责机要保密、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13	撰写镇大事记、镇志编纂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14	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负责本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
117	负责 12345 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等工作。
118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119	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打造高效便民服务品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县直部门在乡镇的派驻机构及人员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在乡镇的派驻机构及人员； （2）听取乡镇党委、政府有关意见，实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	（1）统一指挥协调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2）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3）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拔任免提出建议。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本镇“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 （2）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本镇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级党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机关：负责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政协机关：负责县级政协委员推选和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 协助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 (2) 协助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4	实施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双学历双轮训”教育工程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双学历双轮训”教育工程宣传发动工作； (2) 指导全县招生报名工作； (3) 负责协调上级相关部门并组织实施。	(1) 开展学历提升的招生宣传发动工作； (2) 收集汇总招生学员的报名资料并上报； (3) 督促学员按要求完成学习课程。
5	困难职工救助	县总工会	(1) 组织开展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困难职工救助方案； (3) 组织开展常态化帮扶、走访慰问活动； (4) 跟踪落实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1) 开展救助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困难职工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并动态更新； (3) 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申请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社会管理（14项）				
6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界线、界桩保护宣传； （2）建立本县界桩日常管理档案；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界线、界桩保护宣传； （2）协助开展镇域界桩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完善界桩档案管理； （4）向毗邻行政区域乡镇政府通报界桩管理情况。
7	人口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动员工作； （2）制定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4）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审核、检查、公布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发动工作； （2）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3）协助县统计局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调查工作。
8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县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指导； （2）负责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 （3）贯彻执行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文件及相关制度； （4）协助省司法厅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证报名考试、证件管理工作； （5）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现场行政执法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县司法局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2）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行的执法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 （3）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现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琼中公路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琼中烟草专卖局	<p>县教育局：</p> <p>(1)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p> <p>(2) 负责指导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p> <p>(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p> <p>(2)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琼中公路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 50 至 200 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国省道由琼中公路分局设置，县村道由县交通运输局设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p> <p>(2) 打击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的行为。</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负责联合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2) 负责联合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琼中烟草专卖局：负责对学校周边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p> <p>(2)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制止并上报；</p> <p>(3)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校园周边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将水务等部门安装的水域视频监控系统整合接入琼中“雪亮平台”，推进资源共享，共同做好防溺水技防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综合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危险水域巡逻防控，发现人员在危险水域附近时，及时做好劝阻，开展事故调查，配合做好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p>县水务局：落实全县湖、河、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备；</p> <p>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落实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1)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和实施救援宣传教育；</p> <p>(2) 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 协助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p> <p>(4) 在有溺水风险的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整改或上报；</p> <p>(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7) 协助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教育局：</p> <p>(1) 负责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宣传教育；</p> <p>(2) 负责收集汇总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业人员等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2) 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p> <p>县公安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2) 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托管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p>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等工作。</p>	<p>(1)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宣传教育；</p> <p>(2)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p> <p>(3)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4)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13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1) 负责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工作;</p> <p>(3)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p> <p>(4)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p>	<p>(1) 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p>
14	人民防空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p> <p>(2)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人民防空规划;</p> <p>(3)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4) 管理好防空通信警报器材。</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p> <p>(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 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对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p> <p>(3) 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p> <p>(4) 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p>(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整治。</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拆除非法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p>	<p>(1)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非法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p>
16	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p>(1) 组织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p> <p>(2) 组织开展对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保护工作考核。</p>	<p>(1)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p> <p>(2) 受理见义勇为申请人的申请，并收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委政法委员会；</p> <p>(3) 开展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琼中公路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p> <p>(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负责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 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琼中公路分局：负责完善国道、省道道路基础设施。</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完善县道及以下道路基础设施。</p>	<p>(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对乡级、村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p>(3) 对发现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旅游安全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宣传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旅游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及安全旅游宣传教育；</p> <p>(2) 受理旅游安全投诉举报，并组织各部门做好处置工作；</p> <p>(3) 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及信息通报制度；</p> <p>(4) 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旅游业态布局规划工作。</p> <p>县委宣传部：负责涉旅宣传工作。</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按权限负责涉旅企业审批。</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旅食品安全和规范经营监管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住宿业等公共卫生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民宿备案、旅游环境卫生整治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涉旅应急救援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涉旅违规经营查处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工作。</p>	<p>(1) 开展安全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安全保护意识；</p> <p>(2) 协助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p>(4) 支持、协助上级部门对涉旅违规经营以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牵头落实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诚信社会建设宣传与督导；</p> <p>(2)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工作；</p> <p>(3) 开展信用监测预警工作；</p> <p>(4) 指导乡镇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p>	<p>(1) 开展诚信社会建设宣传活动；</p> <p>(2) 收集上报信用监测预警指标内的信用信息数据；</p> <p>(3) 开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和信用修复工作。</p>
三、卫生健康（4项）				
20	无偿献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红十字会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政策、科普等宣传工作；</p> <p>(2) 负责制定献血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p> <p>(4) 负责对本县内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和采供血机构实行管理和监督。</p> <p>县红十字会：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推动无偿献血工作，负责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和宣传招募工作。</p>	<p>(1) 开展无偿献血政策、科普等宣传工作；</p> <p>(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偿献血活动选址、现场布置等工作；</p> <p>(3) 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并维护现场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 组织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教育；</p> <p>(2) 负责制定妇女“两癌”筛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开展“两癌”重症患者、困难妇女关心关爱工作。</p>	<p>(1) 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教育；</p> <p>(2) 动员妇女参与“两癌”检查。</p>
22	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组织开展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知识宣传；</p> <p>(2) 承担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建立教育、广电、文旅、医保等部门的协作机制；</p> <p>(3) 将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纳入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责任制考核目标，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重点内容；</p> <p>(4) 牵头建立业务管理协调组织，做好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计划，制定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协调落实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p>	<p>(1)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知识宣传；</p> <p>(2) 协助卫生院开展健康档案跟踪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p> <p>(3) 协助开展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p> <p>(2) 负责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p> <p>(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以及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企业缴纳工伤保险。</p>	<p>(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p> <p>(2)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p> <p>(3)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社会保障（13项）				
24	消费助农	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联社	<p>县乡村振兴局：</p> <p>（1）协调推动消费助农集市活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体活动保质保量依时开展；</p> <p>（2）负责活动所有动员和部署会议的组织，脱贫户、监测户及合作社产品的收集和参展等。</p> <p>县商务局：</p> <p>（1）制定县域消费助农工作方案，负责场地搭建及现场布置工作；</p> <p>（2）开展县域消费助农集市秩序管理、环境卫生和安全保障等工作。</p> <p>县供销合作联社：</p> <p>（1）开展消费助农产品的组织收集、运输上架等工作；</p> <p>（2）协调乡镇开展“助农集市活动”，负责助农产品销售等工作；</p> <p>（3）负责会展举办过程中和结束后的材料收集撰写、销售数据整理以及活动有关的数据统计。</p>	<p>（1）协助上级部门确定本镇消费助农活动时间、地点，并协调解决活动场地；</p> <p>（2）协助解决产品的组织收集，并及时报送相关数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和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稳岗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性补贴的发放;</p> <p>(2) 落实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群就业援助;</p> <p>(3) 组织开展高校、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相关活动。</p>	<p>(1) 对各类稳岗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性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p> <p>(2) 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p>
26	外出务工奖补(包含:一次性交通补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组织开展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宣传工作;</p> <p>(2) 指导各乡镇开展外出务工奖补工作;</p> <p>(3) 负责外出务工奖补的复核、公示和发放。</p>	<p>(1) 开展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宣传工作;</p> <p>(2) 对外出务工奖补申请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组织失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p> <p>(2)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进行土地承包人员信息及权属信息核实。</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2) 负责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征地方案，以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审核的缴费补贴对象、标准、数额等相关事项，向财政部门申报列支数额，同时按规定为补贴对象办理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业务。</p> <p>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p>	<p>(1)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2)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农业农村局对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进行核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p> <p>(2) 统筹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p> <p>(3) 指导各保障性住房项目做好资格审核工作;</p> <p>(4)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 组织其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p> <p>(5)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核, 做出审核结果;</p> <p>(6) 会同相关部门对弄虚作假违规取得保障性住房资格行为进行处理。</p>	<p>(1) 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p> <p>(2)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申请人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派员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p> <p>(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调查核实结果进行公示, 并出具初审意见。</p>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p>(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核实、登记、建档;</p> <p>(2) 对乡镇出现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临时性救助工作;</p> <p>(3) 协调县直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p> <p>(4) 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安置、安抚、转移工作, 并负责联系流浪乞讨人员亲属或流出地民政等部门。</p>	<p>(1) 开展辖区内流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管控, 对返乡的流浪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福利等各项政策;</p> <p>(2) 对在辖区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 并及时上报县民政局;</p> <p>(3) 协助县民政局对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置、安抚、转移等工作;</p> <p>(4) 协助县民政局妥善安置送返人员, 开展走访慰问, 给予关心关爱。</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全面推行电子化人脸识别认证，对辖区内的高龄老人或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手工认证进行复核。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领取人员进行电子化人脸识别资格认证或手工认证。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	县医疗保障局	<p>(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p> <p>(2) 负责统筹协调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和业务指导；</p> <p>(3) 建立参保信息台账，加强部门数据信息联动；</p> <p>(4) 负责低收入人员及脱贫户的参保动员工作，确保本县低收入人员及脱贫户应保尽保，落实医疗保障待遇；</p> <p>(5) 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全民参保“一人一档”数据接收、核查工作。</p>	<p>(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p> <p>(2) 开展参保缴费动员，组织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p>(3) 协助县医保部门做好低收入人员及脱贫户的参保动员缴费工作；</p> <p>(4) 开展全民参保“一人一档”数据接收、核查及跟踪反馈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医疗救助申请	县医疗保障局	<p>(1) 组织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及业务指导工作, 将符合医疗救助人员名单推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相关医疗救助待遇支付;</p> <p>(3) 负责医疗救助追溯报销, 按月将符合医疗救助追溯报销的人员名单推送并指导乡镇收集相关材料。</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入户核查, 完成人员身份认定, 并上报县医保部门;</p> <p>(3) 根据县医保部门推送的医疗救助追溯报销名单, 收集农户社保卡, 报送县医保部门。</p>
33	居家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p>(1)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p> <p>(2) 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监督检查;</p> <p>(3) 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p> <p>(4) 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审批长者饭堂、居家养老服务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p>	<p>(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p> <p>(2) 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日常检查;</p> <p>(3) 协助开展入户排查并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工作;</p> <p>(4) 受理长者饭堂、居家养老服务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p> <p>(5) 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提供关爱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社区教育	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共青团县委、县科学技术协会	<p>县教育局：</p> <p>(1) 负责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要点及方案；</p> <p>(2)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p> <p>(3) 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p> <p>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共青团县委、县科学技术协会：</p> <p>(1) 负责促进社区内教育资源开放共享；</p> <p>(2)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p>	<p>(1) 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教学站（点）的工作；</p> <p>(2) 发动群众参加社区教育。</p>
35	残疾学生学习保障工作（送教上门）	县教育局	<p>(1)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工作；</p> <p>(2) 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并提出安置意见；</p> <p>(3) 组织学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并核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p>	<p>(1) 排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台账；</p> <p>(2) 收集汇总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初核后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圆梦助学	共青团县委、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县民族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p>共青团县委： (1) 负责统筹开展圆梦助学工作，组织开展圆梦助学政策宣传； (2) 负责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工作，受理接收申请材料，并根据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分发各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3) 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所在乡镇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并经公示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向申请对象发放助学金。</p> <p>县教育局以及各帮扶单位：做好宣传引导，指导本县、驻点帮扶村低收入家庭大学生做好“圆梦行动”申请。</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烈士子女身份属性情况。</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家庭属性情况，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提供“雨露计划”已资助学生名单。</p> <p>县民政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家庭属性情况，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的学生或享受此类待遇家庭的子女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p> <p>县公安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家庭车辆资产情况。</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家庭房产情况。</p> <p>县总工会：提供“金秋助学”已资助学生名单。</p> <p>县民族事务局：提供被“双一流”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名单。</p> <p>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实残疾户家庭属性情况或残疾学生身份情况。</p>	<p>(1) 开展本辖区内的圆梦助学政策宣传，发动符合条件家庭的子女申请助学金；</p> <p>(2) 协助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入户走访、信息采集、拟资助学生名单初审、助学金发放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市场监管（3项）				
3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p> <p>（2）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p> <p>（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p> <p>（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38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内的食品摊贩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并对其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对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发现的违反食品安全行为，将相关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存在食品安全、占道经营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科学划定辖区内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临时区域（点），合理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p> <p>（2）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p> <p>（3）加强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发现食品摊贩存在食品安全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p> <p>（4）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p> <p>(2) 负责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p> <p>(3) 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p>(4) 受理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组织开展调查并做好后续处理相关工作。</p>	<p>(1) 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教育；</p> <p>(2)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应急管理（9项）				
40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储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标准；</p> <p>（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食材进行检查，提醒消费者和食品经营者将非食用原料及危险化学品与食品隔离储存；</p> <p>（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立即会同卫生、农业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的医疗救助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p> <p>（2）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p>	<p>（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p> <p>（2）协助开展现场指导；</p> <p>（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p> <p>（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p> <p>(2)统筹协调、部署指导、督察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按权限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2)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p> <p>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p> <p>(2)协助县应急管理局等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p> <p>(3)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能力范围内的前期处置工作；</p> <p>(4)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应急预案；</p> <p>(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3) 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会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p> <p>(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5) 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p> <p>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p>	<p>(1) 制定本镇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应急预案；</p> <p>(2) 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前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3) 协助开展群众安抚、事故调查、灾情统计、灾后安置、生产恢复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县其他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p> <p>县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推进相关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p>	<p>(1)协助推进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和标准化建设；</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避难场所设施等损毁及时上报。</p>
44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其他相关部门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教育；</p> <p>(2)开展日常巡查，先期处置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行为，移交案件线索。</p> <p>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其他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p>	<p>(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p> <p>(3)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p> <p>(2) 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p> <p>(3) 开展燃气及管网安全隐患日常排查；</p> <p>(4) 负责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开展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瓶、阀、软管、灶具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2) 对全县充装单位、燃气灶具销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违规销售工业燃料等问题开展排查整治。</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p> <p>县公安局：负责对“黑气瓶、黑窝点”进行打击。</p>	<p>(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p> <p>(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对发现损毁燃气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对劝阻无效及明显隐患上报；</p> <p>(3) 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燃气安全问题及时核实并上报；</p> <p>(4) 为公安机关打击“黑气瓶、黑窝点”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电动自行车监管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p>(1)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p> <p>(3) 负责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设置；</p> <p>(4)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监督，依法对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配件产品的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p> <p>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商贸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负责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p> <p>(2) 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纠治。</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p>	<p>(1)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p> <p>(2) 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的安全管理，配合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入电梯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法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消防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p> <p>(2)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p> <p>(3)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4) 负责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p>	<p>(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p> <p>(2) 协助消防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3) 火灾发生时, 在消防部门指导下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 在能力范围内支援灭火;</p> <p>(4) 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防汛防风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琼中公路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建立防汛防风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p> <p>(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风抗旱组织工作，统筹建立防汛防风抗旱信息和灾情报送机制；</p> <p>(3)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保障防汛防风抗旱经费和物资，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分配使用。</p> <p>县水务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以及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县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p> <p>琼中公路分局：负责加强国省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p>	<p>(1) 开展防汛防风抗旱以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p> <p>(2) 制定防汛防风抗旱及各类灾害应急预案；</p> <p>(3) 组织镇、村(居)委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灾演练；</p> <p>(4) 加强乡道、村道桥涵的日常巡查，开展镇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风，开展自救准备；</p> <p>(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灾害预警，上报受灾害情况；</p> <p>(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清点现有及接收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配合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性救助；</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9项）				
49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务局：</p> <p>（1）负责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p> <p>（2）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p> <p>（3）负责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p> <p>（4）负责对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行为进行监管；</p> <p>（5）负责将界定为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疑似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安排农村宅基地定量不定位计划指标;</p> <p>(2) 根据乡镇报送的已批准宅基地相关材料按季度、分批次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3) 对涉及占用耕地的,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p>	<p>(1) 受理、审核农户宅基地申请;</p> <p>(2) 对符合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p> <p>(3) 将已批准宅基地的相关材料(农村宅基地审批表、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县国土空间规划图等)提供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51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调查处理跨乡镇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p> <p>(2) 负责调查处理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p> <p>(3) 负责调查处理原农垦系统与个人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p>	<p>(1) 协助开展土地权属争议的调解;</p> <p>(2) 协助调取土地权属争议的证据;</p> <p>(3) 协助送达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受理本区域内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申请;</p> <p>(2)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进行公告, 公告无异议的,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p>	<p>(1) 协助提供本区域内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的报规报建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p> <p>(2) 协助发放本区域内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p> <p>(3) 协助调处因不动产登记引起的纠纷。</p>
53	“两违”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下发图斑, 指导图斑核查, 对各乡镇上报的图斑核查、举证的情况进行判定、分类;</p> <p>(2) 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两违”整治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p> <p>(3) 移送涉嫌违法图斑线索相关部门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按权限对“两违”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图斑核查、举证和上报等工作;</p> <p>(2) 对乡村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违法图斑实施整改;</p> <p>(3)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涉林图斑核查整改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负责涉林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负责部门协调、涉嫌违法线索移送、调度工作开展，对接省林业局开展整改复核验收及图斑销号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符合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图斑业主提交申请材料，并落实使用林地手续的审批工作；</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指导符合办理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图斑业主提交申请材料，并落实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审批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嫌违法的行政案件线索开展查处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线索开展查处工作。</p>	<p>(1) 开展图斑核查、举证和上报等工作；</p> <p>(2) 根据上级部门指导组织图斑业主开展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补办涉林手续审批等；</p> <p>(3)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林业局：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5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林业局：负责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p>	<p>(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管理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县林业局	<p>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勘界立碑工作，协调乡镇配合开展界址、立碑选址等工作。</p> <p>县林业局：</p> <p>（1）负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p> <p>（2）负责组织社区职能移交，制定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统筹全县国家公园范围内人工林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人工林权属确认、争议调处等工作。</p>	<p>（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人工林权属确认、争议调处和宣传教育等工作；</p> <p>（2）协助国家公园勘界立碑选址工作；</p> <p>（3）协助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1项）				
58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组织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教育工作；</p> <p>（2）负责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监督管理；</p> <p>（3）指导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设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并定期督查、检查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p> <p>（4）建立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教育工作；</p> <p>（2）动员群众主动将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上交至回收站（点）；</p> <p>（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的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进行监督管理和对回收站（点）的日常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农药管理及残留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农药管理法规宣传，牵头制定农药管理及残留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农药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定量检测；</p> <p>(3) 对发现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农药经营主体进行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农药残留超标、经营劣质农药、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农药管理法规宣传，指导农户科学用药；</p> <p>(2) 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快检，发现残留物超标的农产品禁止销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定量检测；</p> <p>(3)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药店开展监督检查；</p> <p>(4)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其他相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监督和指导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整治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染等监管；</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土壤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p> <p>(2)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巡查力度。</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p> <p>(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p> <p>(3)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受理群众举报，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并协助行政执法；</p> <p>(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4)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组织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p> <p>(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结合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p> <p>(3)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及时制止、按权限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 统筹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负责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治安案件依法查处。</p> <p>县教育局：负责在中高考等各类重大考试活动期间，制定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公告，协调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配合、监管、查处等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的保养和农村公路上的声音屏障等噪声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噪声等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噪声扰民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p> <p>(3) 受理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先行处置，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p> <p>(4) 为相关部门处置噪声污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饮用水水源保护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饮用水保护区划定，统筹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p> <p>(2)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p> <p>(3) 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工作；</p> <p>(4) 开展水质监测工作。</p>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内河道乱采监管整治；</p> <p>(2)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治理。</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污染饮用水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p>(3) 协助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p> <p>(4) 协助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5)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5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县水务局	<p>(1) 负责城乡污水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p> <p>(2) 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参与污水处理费价格核定。</p>	<p>(1) 协助开展城乡污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污水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畜禽养殖环保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牵头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p> <p>(2) 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废弃物收集利用设施改造工作；</p> <p>(3) 指导全县开展畜禽分散养殖废弃物整治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尾水排放监测。</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畜禽养殖破坏环境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分散养殖废弃物整治工作；</p> <p>(3)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7	水产养殖环保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牵头开展全县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p> <p>(2) 统筹推动对限养区和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场（池）的尾水设施改造工作；</p> <p>(3) 负责全县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p> <p>(4) 指导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进行监测。</p> <p>县水务局：负责界定主要河流和水库水产养殖范围。</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水产养殖破坏环境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p> <p>(3)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禁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其他相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禁塑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日常巡查工作。</p> <p>县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禁塑工作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p> <p>(3) 发现问题进行劝告制止；</p> <p>(4) 对不听劝告按权限进行行政处罚或上报。</p>
九、城乡建设（7项）				
69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宣传；</p> <p>(2) 牵头组织经营性自建房风险管控及分类整治工作；</p> <p>(3) 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p> <p>(4) 对上报的疑似新增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存量危房数据库。</p>	<p>(1)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宣传；</p> <p>(2) 参与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低风险房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肉眼可见问题及时上报；</p> <p>(3) 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工作；</p> <p>(4) 指导符合条件的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申请补助资金，并做好资格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	县水务局	<p>(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对供水管道破损抢修;</p> <p>(3)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p> <p>(4) 负责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5) 负责开展饮水水质检测。</p>	<p>(1) 协助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引导群众保护供水设施;</p> <p>(2) 协助开展单村单井饮水水质检测。</p>
71	燃气下乡“气代柴薪”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组织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政策宣传;</p> <p>(2) 制定全县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工作方案;</p> <p>(3) 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建设管理工作,并建立一户一档手册。</p>	<p>(1) 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政策宣传;</p> <p>(2) 协助开展摸排农村地区居民家庭使用燃气需求情况;</p> <p>(3) 协助入户开展一户一档建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农村厕所革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方案，使用改厕管理系统；</p> <p>(2) 对农户厕所改造进行全程的质量控制；</p> <p>(3) 负责入户抽样验收。</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实施粪污清掏；</p> <p>(2) 负责资源化利用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改厕环境卫生工作。</p>	<p>(1) 排查符合厕所改造条件的农户底数，动员群众参与无害化厕所改造；</p> <p>(2) 协助收集数据并录入改厕系统；</p> <p>(3) 按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开展入户质量巡查和验收；</p> <p>(4) 协助开展粪污清掏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建筑垃圾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及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p> <p>(2) 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p> <p>(3) 负责监督建筑工地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p> <p>(4) 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将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纳入监管体系。</p> <p>县公安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查处，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行为。</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梳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p> <p>(2) 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指导村（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危房改造；</p> <p>(2) 负责危房改造质量监督、复验，第三方房屋鉴定工作，负责危改对象资格审批；</p> <p>(3) 负责协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落实。</p>	<p>(1)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前期摸排、动员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入住、资金申报，组织拆除危旧房等工作；</p> <p>(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验收质量监督、复验，第三方房屋鉴定工作；</p> <p>(3) 负责数据收集、系统录入及审核上报等工作。</p>
75	垦区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垦区危房改造；</p> <p>(2) 负责危房改造复验，监督第三方鉴定单位鉴定工作，指导全县开展危房改造质量监管工作；</p> <p>(3) 负责协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落实。</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出台垦区建房实施细则；</p> <p>(2) 协调属地农垦有关企业做好垦区居民点土地等要素保障工作；</p> <p>(3) 负责编制垦区居民点的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乡镇做好报建工作。</p>	<p>(1) 负责垦区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前期摸排、质量安全管理、进度全过程监管、资金申报和发放，组织拆除危旧房等工作；</p> <p>(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垦区危房改造复验，第三方鉴定单位鉴定工作；</p> <p>(3) 负责数据收集及审核上报、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农业农村（9项）				
76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年度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方案，明确补贴的具体政策、标准和流程，并组织实施；</p> <p>(2) 结合实际，联合农机厂商下乡宣传推广；</p> <p>(3)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教育；</p> <p>(4) 指导、审核符合报废标准的农机具申请报废补贴。</p>	<p>(1) 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推广；</p> <p>(2) 协助收集购机申报补贴材料，核实材料真实性；</p> <p>(3)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教育。</p>
77	常年蔬菜种植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种植技术指导；</p> <p>(3) 负责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及管理；</p> <p>(4) 开展自然灾害预警、病虫害监测及防范工作。</p>	<p>(1) 动员群众种植蔬菜，推动任务面积落实；</p> <p>(2) 统计常年蔬菜种植面积并上报；</p> <p>(3) 指导群众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p>
7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p> <p>(2) 提供宣传材料、防治物资；</p> <p>(3) 指导开展防治工作。</p>	<p>(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p> <p>(2)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p>(3) 协助发放防治物资、实施防治工作。</p>
79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林业局：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等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p> <p>(2) 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检查；</p> <p>(3) 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p> <p>(2)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p>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水库及灌溉干渠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p> <p>(2) 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协调乡镇供水；</p> <p>(3) 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p>	<p>(1) 接收高标准农田资产，落实相关管护责任；</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田水利设施受损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调上级部门安排维修资金，组织开展农田水利等设施养护。</p>
8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制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并移交；</p> <p>(2) 落实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经费保障，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 协助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p> <p>(2) 接收小型农田水利资产，落实相关管护责任；</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田水利设施损毁问题及时上报；</p> <p>(4) 协助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制定方案，明确农业用水水价标准。</p> <p>县水务局：</p> <p>（1）负责下达供水计划，确定农业用水量指标、农业初始水权，鼓励水权流转；</p> <p>（2）征收农业水费，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p> <p>（3）加强供水计划过程控制，推广节水技术；</p> <p>（4）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复核农业实际种植面积。</p>	<p>（1）协助开展农业种植面积复核；</p> <p>（2）协助签订用水协议；</p> <p>（3）协助加强轮灌和护水，协调处理用水纠纷；</p> <p>（4）协助开展农业水费征收；</p> <p>（5）协助对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农业保险投保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p> <p>(2) 负责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p> <p>(3)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并组织指导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工作；</p> <p>(4) 审核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拟定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措施；</p> <p>(2) 负责督促各保险经办机构参与农业保险承保工作；</p> <p>(3) 及时安排下达农业保险财政资金，督促资金规范使用并进行绩效考核。</p>	<p>(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发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三无船舶”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船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 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三无船舶”进行安全监督管理；</p> <p>(3) 制定“三无船舶”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4) 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评估工作。</p> <p>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联合执法、督查督办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无船舶”拆解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三无船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船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 摸排本辖区内“三无船舶”情况，建立台账；</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整治专项行动。</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7项）		
1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驿站监管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筹规划全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2）组织开展培训，整合资源并进行监管。
2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山兰稻种植面积测量验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验收方案，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4	水利工程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
5	水库移民资金缺口报送、多发移民补贴资金追回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申请、拨付相关资金及追回多发移民补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乡镇商会登记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商会登记。
二、民生服务（7项）		
18	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法律援助申请人直接向县司法局如实提交经济状况说明及个人诚信承诺书。
20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21	创业开业指导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办理审批业务，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22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上岗申请及认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4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确定承接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垫资组织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等工作，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12项）		
25	土壤监测点选址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测点选址、建设、土壤理化性状调查及土壤取样。
26	小额信贷入户放贷核实、催收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开展小额信贷入户放贷核实、催收工作。
2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接到检疫申报后，组织官方兽医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9	省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许可（动物B）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审批。
3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接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后，迅速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对疫区动物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消毒及溯源。
32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做好监测与数据收集，对试验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并反馈给上级部门和科研机构； (2) 开展品种推广宣传培训，建立畜牧品种推广示范基地，展示优良品种，组织养殖户现场观摩学习，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3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 (3)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培训讲座，为养殖户提供先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 （2）制定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现场指导服务，帮助养殖户规划设施布局； （3）做好监督管理，排查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养殖户限期整改。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6项）		
37	街路巷命名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管理承办地名的命名、更名，设置地名标志，建立地名档案。
38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旅游纠纷行政调解工作。
4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工作。
4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工作。
42	摩托车辆报废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定期公布到期报废摩托车名单，直接受理、审核、批准报废程序。
五、自然资源（9项）		
43	防火阻隔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全县防火阻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建设、验收及管理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耕地占补平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派具有专业知识、专业设备的队伍开展工作。
4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 (3)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派具有专业知识、专业设备的队伍开展工作。
47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开展林地、林木权属情况调查，协调解决争议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公益林管护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p>（1）开展公益林保护政策宣传；</p> <p>（2）指导公益林管护人员定期开展巡护，发现和制止各类破坏森林和湿地资源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报告；</p> <p>（3）协助做好有关林权调查、纠纷调处、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涉林案件查处、采伐监督等工作；</p> <p>（4）协助管护单位开展责任区内的森林和湿地资源检查验收、资源监测以及造林、补植、抚育等林业生产经营活动。</p>
49	林木采伐许可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开展伐区作业设计，审核申请材料，审批及颁证。</p>
5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将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线索移送执法部门。</p>
5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通过异地修复、购买碳汇等方式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5项）		
5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科普宣传； （2）对全县森林开展调查监测并上报调查监测结果； （3）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安全生产管理； （4）开展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等专项任务。
53	中小型水库水浮莲清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开展中小型水库水浮莲清理工作。
54	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定点监测并研判确定。
5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 （3）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七、城乡建设（14项）		
57	“空中飞线”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开展清理整治。
58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3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4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5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7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70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 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八、卫生健康（2项）		
71	食源性疾病预防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县域内食源性疾病预防日常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 （3）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九、社会保障（8项）		
7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受理、审批、认定。
74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并根据审核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7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7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本县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务工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系统及核实工作。
7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的系统采集、录入系统及核实工作，承担考核任务。
7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8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全县参保扩面宣传和发动参保动员工作，承担考核任务。
十、应急管理（6项）		
8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编制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对小型水库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水库调度运用，开展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县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83	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动火等危险作业进行监督管理。
8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防范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域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协同解决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
85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统筹全县各微型消防站的选址与布局，配置消防器材与设备，选拔培训站内人员，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开展定期演练与维护管理。
十一、市场监管（5项）		
87	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药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对药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3）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9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91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巡查执法；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